

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来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已收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二十六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就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截至目前，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不存在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高科）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电子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北京电控推荐任职于电子城高科的董事、监事在电子城高科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北京电子控股

